

#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## 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|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| 浙商沪港深混合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| 007368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|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|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     | 本基金 A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 | 本基金 C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|
| 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月3日   | 2023年1月3日        |
|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     | 2023年1月5日   | 2023年1月5日        |
|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 | 1,000,000.00  | 1,000,000.00     |
|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   |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| 浙商沪港深混合 A   | 浙商沪港深混合 C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| 007368  | 007369    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| 是   | 是                |

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，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,000,000.00 元(本基金 A、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)；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,000,000.00 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(2)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

(3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zsfund.com](http://www.zs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4 日